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208号

关于广东金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广东金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金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环评文件未充分分析喷砂粉尘生产排污情况。

二、环评文件中丝印、烘烤工序有效工作时间取值合理性不足，有机废气污染物最大产排速率核算结果不可信。

三、环评文件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不合理，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估算参数取值依据不清，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不可信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15日
